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於2020年6月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民認購興業銀行發售的人民幣6,000萬元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興業認購的一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興業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布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布，於2020年6月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民認購興業銀行發售的人民幣6,000萬元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日期：2020年6月5日
- 訂約方：北京中民；及
興業銀行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理財產品名稱：興業銀行“金雪球-優悅”非保本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3個月）
（產品編碼：C1030916A003467）
- 理財產品類型：非保本開放式
- 理財產品
內部風險評級：較低風險（風險評級為興業銀行內部評級結果，僅供參考）

- 投資組合 : 透過發行該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債券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和權益類投資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組合
- 預期投資收益率 : 3.6% (扣除該理財產品費用後可獲得的年化收益率)
- 認購金額 : 人民幣6,000萬元

緊接興業認購之前，北京中民持有人民幣1,000萬元的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緊接興業認購之後及於本公布日期，北京中民持有人民幣7,000萬元的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在不影響本集團經營流動性前提下，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動用部分閒置資金認購銀行理財產品可提供較銀行或其他持牌金融機構現時提供定期存款利率更為優厚之利率。鑑於理財產品的風險評級為低級風險，所以安全性較高，董事會認為，此項認購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構成不利影響。故此，董事認為認購理財產品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銷售及分銷，包括供應管道燃氣及供應和分銷罐裝燃氣以及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

北京中民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為投資控股。

興業銀行是一間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福建省財政廳是興業銀行的單一最大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興業認購的一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興業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布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布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 「北京中民」 指 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權益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分行

「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指	興業銀行“金雪球-優悅”非保本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3個月)
「興業認購」	指	於2020年6月5日認購興業銀行發售的人民幣6,000萬元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本公司」	指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倘第三方為法團，則該法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7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范方義先生

北京，2020年6月9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朱健宏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莫雲碧小姐，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